

◇ 苏雪林

◇ 林海音

◇ 柏杨

◇ 夏志清

◇ 唐德刚

◇ 琦君

◇ 王鼎钧

◇ 司马中原

◇ 洛夫

◇ 无名氏

◇ 王聿均

◇ 痖弦

◇ 萧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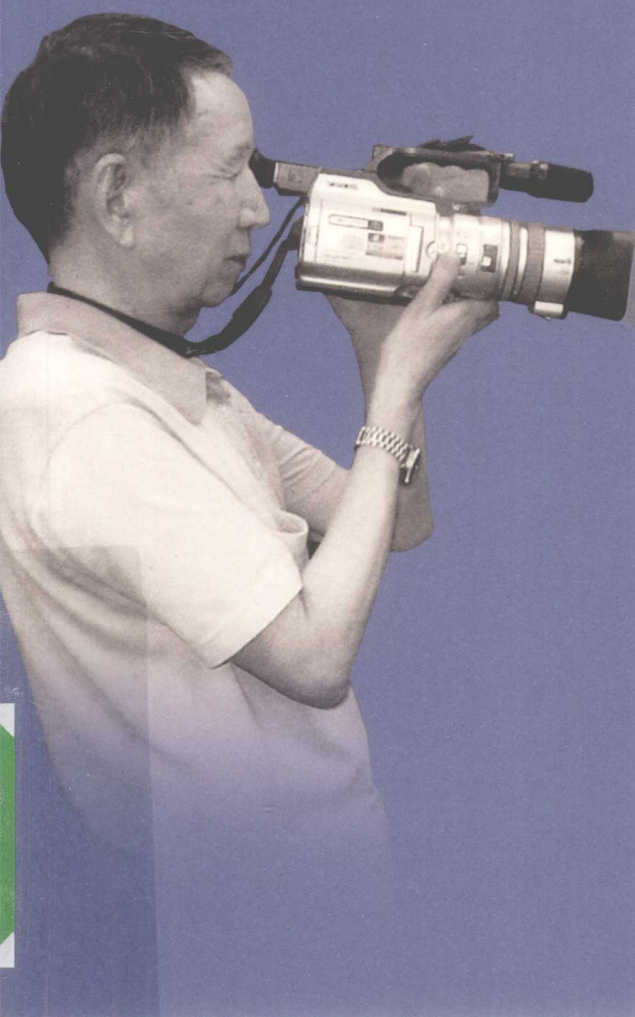
◇ 墨人

◇ 尹雪曼

◇ 辛郁 ◇ 纪弦 ◇ 张秀亚 ◇ 罗兰 ◇ 陈本昌 ◇ 段彩华 ◇ 许希哲 ◇ 钟鼎文 ◇ 丘秀芷 ◇ 黄得时 ◇ 齐邦媛

作家录影传记 十年回顾

王璞 著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◇ 潘人木

◇ 邱七七

◇ 何浩天

◇ 朱秀娟

◇ 张腾蛟

◇ 王蓝

◇ 楚戈

◇ 魏子云

……

作家录影传记 十年回顾

王璞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作家录影传记十年回顾/王璞著. —北京：文化艺术出版社，2010. 4
ISBN 978-7-5039-4363-8

I. ①作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作家一生平事迹—台湾省—现代
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0）第061733号

作家录影传记十年回顾

著 者 王 璞
责任编辑 斯 日
装帧设计 刘玲子
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
网 址 www.whyscbs.com
电子邮箱 whysbooks@263.net
电 话 （010）64813345 64813346 （总编室）
（010）64813384 64813385 （发行部）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
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710×1000 mm 1/16
印 张 22.25 彩插8页
字 数 220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039-4363-8
定 价 39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，随时调换

序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，我和同事梁飞提着两包共计四百一十六张光碟，登上了由台北直航北京的客机。我们的其他行李均已托运，唯独手提的这两大包光碟须臾不敢离身。这是王璞先生捐赠给中国现代文学馆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和“台湾艺文活动纪录片”。“录影传记”留存的，是苏雪林、无名氏、林海音、柏杨、司马中原、罗门、尹雪曼、王鼎钧、痖弦、洛夫等一百二十一位作家的口述自传，“艺文活动纪录片”则是台湾近十年间各种文艺奖颁奖典礼、新书发表会、学术研讨会与学术演讲、书画展览、刊物的庆典乃至文艺界人士的寿喜婚丧等活动的真实记录。无论是“录影传记”还是“艺文活动纪录”，皆因一段段历史的流逝和一个个生命的老去而愈发弥足珍贵。

在机舱里坐定，我开始思忖，二十天后，王璞先生和夫人应该也是乘同一个航班前往北京吧。次日，我们将在中国现代文学馆举办简朴而隆重的捐赠仪式，那么，忝为馆长的我，该在仪式上讲点什么呢？

短短一周的台湾之行，是应《文讯》主编封德屏女士之请，为出席陈映真先生创作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而来。同时，我一直要做的唯一要事，就是拜访王璞先生了。一周间，我和梁飞曾两次前往先生府上造访。想起在溽热中听先生侃侃而谈他的“作家录影事业”，想起八十三岁高龄的先生带着我们爬上跃层的陡梯，亲手把早已在工作室整理齐备的碟片交给我们……感动早已在当时就油然而生了。我想我最深切的感受是，

随着王璞先生的珍贵捐赠一起来至的，更有王璞先生以古稀之躯鼓吹“全民录影，保存文化”并矢志不渝身体力行所带来的精神激励。当代科技的发展，为人类尽可能真实地记录历史和人生造就了机遇。先生应该是其中最为敏锐的感受者和最为敏捷的践行者。七十岁高龄开始，王璞先生十数年间，凭着和太太两人微薄的退休金，以舍身求法的毅力，鞍马劳顿，艰辛备尝，独自一人进行这项巨大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和“台湾艺文活动记录”工程。每念及此，怎能不想起中华文化史上那些筚路蓝缕、胼手胝足的先贤——从孔夫子到义丐武训，从太史公到曹雪芹，中华文化得以生生不息、薪传光大，全赖先贤们义不容辞而又百折不挠的文化追求啊。而王璞先生所为，难道不正是先贤追求的赓续吗？我又想，以先生之冲和平淡，由他说到孔夫子太史公，会使他感到不安。按照先生的说法，他不过是将“家庭留影”扩充到社会，希望为保留中华文化略尽绵薄而已。我却以为，就算是“绵薄”——在这个纸醉金迷、娱乐至死的时代，在这个“文化”大多成为商家赚钱的“敲门砖”、成为政客角逐的“走秀台”的时代，先生不趋时不拜金，踏踏实实为传承中华文化呕心沥血，这就可圈可点，令人钦佩。在熙熙攘攘的商业时代，它所展现的中国文化人对精神价值的关注，应与其捐赠品的史料价值一样熠熠生辉。

尽管“作家录影传记”和“台湾艺文活动纪录片”之发端，显示为孤军奋战的悲壮，以我对台湾文化界的粗浅了解，王璞先生其实可称“德不孤，必有邻”也。配合先生录制的文坛大师们就不必说了，我就是从台湾作家的交口赞誉中知道先生事迹的，嗣后，更有旅居加拿大的台湾诗人痖弦先生、大陆诗人汪文勤女士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王景山教授鼎力促成，终于使我馆获得这一捐赠。值此盛举圆满完成之际，我想，除了要表达对王璞先生的敬意，或许还要表达对台湾文化界的敬意，向两岸乃至世界华人中所有推动了、促成了这一捐赠的人们，向一切有志于薪传和促进中华文化发展的同道，表达崇高的敬意吧。

.....

二十天后，王璞夫妇如约来到北京，捐赠仪式按期举行，我也谈了

我在回航飞机上获得的一些感想。然而，仍然觉得有一些事没有办完。

第二天，我召集了我馆负责摄制录影工作的馆员，让他们聆听王璞先生描述“全民录影，保存文化”的理想以及自己实施过程中的经验。因为我已经和王璞先生约定，他的“作家传记录影”和“艺文活动录影”事业，将由我馆予以承继光大。我问我馆的馆员们，下一个十四年过后，你们能不能拿出四百一十六张碟片？

我所希望做的另一件事，就是出版这本书了。从中您可以了解王璞先生“提倡全民录影，保存中华文化”是为何做？如何做？做了些什么？以及海内外各界的反映等等……

如果您翻阅后能心头一动，问自己能为我们民族的文化建设做一点什么，我将感到无比欣慰。

是为序。

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

目 录

- 1 全民录影 保存文化
——我为什么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13 永不凋谢的三色堇
——为张秀亚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22 槟榔树，长青树
——为纪弦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29 纽约行，大丰收！
——远赴纽约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38 鼎公与璞老
——为王鼎钧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47 爽快干脆，平易近人
——夏志清给我的第一印象
- 57 山穷水尽，柳暗花明
——为琦君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64 落地生根，就地参政
——为陈本昌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- 70 念海音

77	无名氏，你没有死！
83	七七八年抗战 ——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甘苦谈
101	附录一：“作家录影传记”传主名单
103	附录二：传主和相关人士部分来函
195	附录三：“作家录影传记”部分媒体报道
317	附录四：“作家录影传记”媒体报道补遗
321	附录五：艺文活动纪录片一览表
333	后记 / 王璞

全民录影 保存文化

——我为什么拍摄“作家录影传记”

到今天为止，我已拍摄完成“作家录影传记”五十二部、“艺文活动纪录片”将近一百部。

“作家录影传记”计有：苏雪林、黄得时、张佛千、吴若、无名氏、林海音、柏杨、杨乃藩、王蓝、胡品清、司马中原、朱白水、蔡文甫、朱介凡、丹扉、蓉子、罗门、姜龙昭、辛郁、魏子云、张默、楚戈、廖清秀、张拓芜、郭嗣汾、黄文范、王聿均、墨人、张腾蛟、尹雪曼、姜穆、王生善、李牧、痾弦、应未迟、洛夫、周伯乃、萧白、宋瑞、吴东权、向明、段彩华、文晓村、邓文来、大荒、舒兰、贾福相(庄稼)、张永祥、许希哲、黄骧。

“台湾艺文活动纪录片”包括各种文艺奖颁奖典礼，例如：联合报文学奖、中山文艺奖、“中央日报”文学奖、梁实秋文学奖、五四文艺奖、九歌文教基金会文学奖、大专院校文学奖、身心障碍者文艺奖、台湾文艺协会文艺奖章、台湾儿童文学学会儿童文学奖、杨唤儿童文学奖……

包括各种艺文集会，例如：文艺界重阳敬老联谊会、诗人节庆祝大会、台湾文艺协会新春联谊、文复会新春联欢、妇女写作协会年会、孔学会六艺雅宴、著作权人协会集会、专栏作家协会会员大会、青溪新文学学会会员大会、国际女记者与作家协会年会、妇女合唱团纪念抗战六十周年演唱会……

包括文艺界人士的寿喜婚丧，例如：卜少夫先生的九秩华诞、胡秋

原伉俪的九十双寿、林海音女士八十大寿、无名氏先生八十寿宴、余光中先生七十岁的“与永恒对垒”、陈纪滢先生的追思礼拜、黄得时教授的葬礼、钟雷先生的公祭与追思、朱西宁先生的追思礼拜、牛哥先生的公祭与作品展览，以及管管的婚礼、绿蒂的婚宴和痖弦的编辑岁月……

包括刊物的庆典及学术研讨会，例如：《传记文学》三十五周年庆、九歌出版社二十周年庆、《创世纪》现代诗讲谈会、《葡萄园》创刊三十五周年庆、《秋水》诗刊一百期、两岸作家展望二十一世纪文学研讨会、第一届两岸伦理学术研讨会、“儿文”垦丁之旅、儿童文协千岁宴……

包括新书发表会与学术演讲，例如：《张深切全集》发表会、无名氏新书发表会、徐佳士新书发表会、《传记文学》光碟版发表会、《蓝与黑》话剧记者会，还有李敖一连四个星期天的“中国古书中的性系列讲座”……

还包括书画展览与特别展览，例如：陈丹诚书画篆刻展、李奇茂素描展及座谈会、楚戈画展与专题演讲、王蓝水彩画展及演讲、何怀硕画展、牛哥创作六十年展、张建国回国油画展、无名氏八十书法回顾展、杜忠诰书法义卖展及演讲、梁在平梁云坡书画联展、杨震夷读石画展、刘德义教授捐赠活动、杂志创刊号特展、台北国际艺术博览会，还有“请君入梦”（《红楼梦》博览会）……此外还有一些有关艺文活动的纪录片，不再列举。

说来话长 从头说起

朋友们常问：“你怎么想到拍摄‘录影传记’的呢？”说来话长，不得不从头谈起。

年轻的时候我就非常喜欢照相留念，而真正用照相机工作，是一九五六年六月，我从台湾“政工干部学校”（“政治作战学校”）新闻系毕业，分配到部队里去，我的工作是办军报、做记者，每天背着照相机采访；因此，照相便成了我工作的一部分。当时，我不只是照，还自

己冲洗。可是那时候我们的经济条件很差，要想拥有一套暗房设备，根本不可能；我就用克难的方法来洗。有些人知道，当时的军毯有一部分是灰色的。我就用灰色的军毯把门窗挡起来，不就成了暗房吗？我把底片和相纸放在军毯的下缘，把军毯轻轻一掀，就这样曝光，然后放在显影液、定影液里面去洗。

一九六二年，我第一个儿子出世，我就用相片把他成长的过程记录了下来。次子一九六四年出生，三子是一九六八年出生的，同样的，我都用相片记录下他们成长的过程：吃奶的、换尿片的、洗澡的、喂饭的、哭的、闹的、玩耍的、打架的、上学的……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从出生，他们三兄弟都有出生照片——上面记载着出生的年月日时分，以及身高、体重，等等。

在三四十年前，大家的生活很苦，物质条件很差。我是一名低级军官，内人是一位小学老师，都收入菲薄；还要付房租、请佣人，有时真的连饭都吃不饱。但儿子们的相片却不能不照。尤其他们过生日，不管经济多么拮据，我一定要买个蛋糕，给他们拍摄生日相片——一岁时插上一支小蜡烛，两岁时两支，三岁时三支……三兄弟都照到二十岁；即使生病住院，也没有中断过拍摄生日照片。二十岁以后不是不照了，而是都已长大成人，在家时就照，不在家时就算了。

他们的相片都是分开贴的，每个人各有自己的一套照片簿。譬如这张相片上有他们三个，我就洗四张；有两个就洗三张；有一个人就洗两张——我总是多洗一张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每人的相簿上都各贴一张，我还要留一套“存根”。若不，等他们长大成人自立门户以后，各人都把自己的相片拿走了，我们二老要想再看都看不到啦！

薇薇夫人在她主持的公共电视节目中曾问我：“你花这么多金钱、这么多时间、这么多心力给孩子照相，你认为它的意义究竟在哪里呢？”我的回答是：不只是作纪念，最重要的是对孩子一种教育。让他们看看，从出生到现在，父母要花多少心血才能把他们抚养长大。而且当我们一家人围在一起看相簿时，父子之间、母子之间与兄弟之间，那种心连心、

心贴心，洋溢着欢愉与亲情，无形中便增加了家中温馨的、和乐的气氛，使全家人都沉浸在幸福中；那是用多少金钱和物质都换不到的！

因此，从黑白到彩色，再到摄录影机，我便跟照相、录影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此外，我还用录音机保存下了他们童稚的声音。可惜没有从他们三兄弟呱呱坠地就录下来，因为当时太穷了。等我的孙子出生以后，就用摄录影机拍摄下他的成长过程。

扩而大之 推而广之

这是我们家的“家庭文化”。为什么不扩而大之，推而广之呢？

有了这个念头以后，我就常常思考这个问题。

首先想到的就是“作家录影传记”、“画家录影传记”（直到现在还没有时间做）和“台湾艺文活动纪录片”。因为，自从一九五〇年我开始练习写作投稿，新诗、散文、长短篇小说都写，也翻译过文学作品，出版过一些单行本；从一九六二年调到“台湾国防部”“新中国出版社”服务，担任过《胜利之光》画刊编辑、《新文艺》月刊主编，和该社的总编辑等职，一直到退休都没离开本行，可说与文艺界有相当的渊源。如果我先从这方面着手，可能会事半功倍。假使一开始就说“全民录影·保存文化”，不叫人家说你大言不惭、痴人说梦才怪呢！

那么到底什么是“录影传记”呢？又为何做、如何做？

“录影传记”中文里面没有这个名词，可说是我独创的；英文里面，我孤陋寡闻，也没有找到这个词汇，我就把它翻成 Video Biography。而“作家录影传记”就译为 Writer's Video Biography。顾名思义，我不是访问作家，而是为作家立传，还是“自传”。由传主自己述说，我只是为他摄录下来而已。

大家都知道，传统的“传记”是一本书，工具是笔和纸；而“录影传记”是以口代笔，以录影带代替纸。当然，在传主讲述的同时，什么都可以录进去，像作品啦、相片啦、配偶儿女啦、书房卧室啦、车子别墅

啦……总而言之，传主愿意录什么就录进去什么，因为这是他（她）的自传嘛。每部以九十分钟为原则，相当于一部电影片的时间。当然，每位作家的一生都多彩多姿，九十分钟不可能呈现一生的全貌（事实上多数都超过了）；但最重要的部分当不致遗漏，现在或将来，若是有人想了解或研究这位作家，想搜集这位作家的资料，这部“录影传记”可说是真正的、活生生的第一手资料！

这一系列的录影传记，虽然都是一部一部的“资料”，但我可不是当“资料”来处理的；每一部我都把它视为一件艺术品来经营，希望让人看了不要有千篇一律之感。譬如罗门和蓉子，这一对“鸳鸯诗人”，虽然住在同一个屋檐下，但两人的“自传”拍摄手法却大不相同！如今已完成的这五十二部，可说每部都有它自己的特色。将来做多了，恐会黔驴技穷；但我是朝着“艺术经营”这个方向去录制的。

至于为什么要做“录影传记”呢？简言之有两个目的。第一，做好了就立即赠送传主一份或数份拷贝，现在亲朋好友看，百年后可传诸子孙——都说这是“传家之宝”。第二，就是为国家民族，活生生地留下了这些无价之宝！

同时，我拍摄艺文活动纪录片。想想，不论多么隆重的场面，不论多么盛大的、热闹的“大拜拜”，过去不就过去了吗？不就无影无踪了吗？如果把它们拍摄下来，不就永远活生生地留下来了？这类纪录片，像前面所写的，我已摄制了将近一百部。这些，我都是全程全场实况录影，而且用“三百六十度的拍摄法”——这种方法或许也是我“独创”的吧？每部纪录片做好以后，同样地，我也都马上赠送有关人员各一份或数份拷贝留念。

在此，引用两段余光中先生和李潼先生给我的来信，可见“艺文活动纪录片”反映之一斑。“传璞先生：十月三十日九歌‘与永恒对垒’庆祝会，承蒙光临并录影留念，十分感谢。录影带声光并茂，值得珍藏，也已屡次播放给我的朋友、学生观赏，甚获好评。”

下面是李潼先生给我的来信的片段：“王璞先生：每次在文艺聚会见

到您，您总是活力充沛，‘一尾活龙’似的。这次的垦丁之旅（按：系“儿协”文苑雅集，三天两夜），您举着摄影机穿进穿出，肯定是‘走最长远路’的人；但身手利落、矫捷，‘十分飘逸’，我们都被您从头看到脚了，谢谢您寄来的录影带，记录翔实而有趣。单机作业能有此成绩，可见技术之专业也。”

似是笑话 不是笑话

去年（一九九八年）九、十月间，“国父纪念馆”举办“请君入梦——《红楼梦》博览会”的时候，参观者天天都人山人海。我曾三次去录影和参观。在会场中，我对魏子云兄和几位朋友说：“如果曹雪芹当年有一部‘录影传记’的话，他自己述说他的家世身世、创作动机和创作经过，那么这些笔墨官司和考证，恐怕都没有了。……考证虽然这么多，但曹雪芹究竟是谁的儿子还弄不清呢！”

听起来好像是笑话，其实不是笑话。曹雪芹距今才两百多年，我现在在拍摄下来的这一系列“作家录影传记”的传主，二百多年以后，不就会省却那些笔墨官司和考证吗？对不对？

大家都知道：台湾国家图书馆都建档保存了作家的资料，区区如我者也在列，对保存文化来讲，可说是功德无量；但时至今日，那些资料（如照片、手迹、小传等）已经不够了。还有中央研究院，已经做了许多年的“口述历史”，也十分有价值，但同样的也不够了；你只能“闻其声”，不能“见其影”。而“录影传记”却能二者皆备。

尤其最最重要的是：“录影传记”是“真”的活生生的第一手资料！直到今天，录影还无法造假，因为影和音是同步的：而别的都能伪制。譬如一张相片，可以拿掉上面的某某人，也可以添上另外的人。再如手迹，王羲之的字都可模仿得鱼目混珠，还有什么字不能制造赝品的呢？至于录音带，大众媒体不是也报道过不少变造、伪造的新闻吗？

只有录影才是真的“真”的！而“录影传记”不但为作家“存真”，我

还秉持“四实”的原则来录制。

第一，真实：真真实实拍摄下传主的实际情形，我尽可能地用三百六十度拍摄法，传主一面述说，我不只是拍摄下周遭的现况，还特写一些珍贵的镜头。

第二，诚实：“录影传记”是传主的自传，是传主活生生的第一手珍贵资料，传主都能以“诚”（我不敢说我要求传主以诚）来面对它。有的传主还讲述了一些“不能为外人道”的事情，往往令我十分感动。

第三，忠实：我在剪接的时候，绝对百分之百忠实于传主的原意，绝不断章取义！因为我害怕万一有丝毫的差池，会对不起传主；所以每做好一部，我都尽可能亲自送到传主府上一份拷贝，并和他一起观看，如果有不满意的地方就修改，直到传主满意为止。

第四，朴实：是我这一系列“作家录影传记”的风格。作家是文人，不是影星或歌星；虽然也是“写真集”，但格调该有所不同。所谓“文如其人”，我希望这一系列的录影传记，也能与自己的“人品”相若。

历史宏观 百家争鸣

当初有人问我：你准备拍摄哪些作家、哪类的艺文活动呢？而现在，当您看了本文一开始我所列出来的那张“清单”，也许会产生更多的疑惑——到底你的立场为何？观点为何？

简单一句话：我是以历史宏观的角度来拍摄。不问被拍者的背景，不问被拍者的党派，更不管是本省人或是外省人……尤其更绝对不以我个人的好恶为取舍——说实在的，在拍摄的过程中，有些言辞或论调，我不但不赞成，还坚决反对，可以说一面在拍摄一面在生气。或许有人又说：那你何苦呢？何苦？只是为了替国家民族留下这些声音和影像。在这个时代，在这个地方，只要影像够大，声音够高，他肯说真话，肯说实话，我都尽全力留下！

顺便一提的是我名片上印的是“‘一人艺文影库’的创始人兼制作

人”。“艺文影库”我把它英译为 Video Bank of Literature & Arts；“一人”译为 Single Role Play(独脚戏)，简写成 S.R.P.(我之所以还要英译，因为我还打算把录影带捐给国外)。由此可知我是“一人公司”，里里外外，上上下下，只有我一个人。老实说，这是一个 Team Work，是一组人马从事的工作，从规划、设计、联系，到场景布置、拍摄、导演、剪接、拷贝、发行……不是一个人能负担得了的；我绝不是“个人英雄主义”，而是找不到“合伙人”。所以我就先用一种“取巧”的办法，从大台北地区开始做。这样我能够当天来回，省却不少人力物力。然后再慢慢地向中南部和海外发展，只有苏雪林教授例外，因为当时她已一〇二岁了；她住台南，我坐飞机往返，一共花了四天时间。

有位朋友问：海外的作家你做不做？当然做。如果有机会大陆的作家也做。海外的，我另有片头，是“海外华文作家录影传记”；我已用了一次，就是“贾福相(笔名庄稼)自传”。他是国际知名的海洋生物学家，离开台湾已四十年，早就取得外国国籍。而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他二百多篇论文都是用英文写的；用华文写作投稿，只不过是最近十年来的事。而将来，还有一些用华文写作的华裔作家，甚至外籍的华文作家，都可用此一片头。如果有机会拍摄大陆的作家，就用“中国大陆作家录影传记”的片头。再补充一句：“作家录影传记”的片头字，是无名氏先生写的，苍劲有力；而他是第一位“传主”。

不要嘴软 不要手短

开始做的时候，真是困难重重，所谓凡事头三脚难踢，一点也不错。因为以前没有这个东西，我磨破嘴皮向人说明，人家也似懂非懂，甚至半信半疑。

疑的是什么呢？我猜想，至少有下列几点：

其一，你有什么企图？什么目的？

其二，你有这个能力吗？这不是单独一个人能胜任的事，何况你这

个年届古稀的老头子！还有，很少人知道我会照相，更不晓得四十多年来我花在摄影照相方面的心血、时间和金钱，更不用说什么“录影传记”了。

其三，你有这份财力吗？你既不收分文费用，还免费赠送传主和有关人员各一份（有时好几份）拷贝；而将来还打算全部捐献出去，会有这种傻瓜吗？

也许还有更多疑问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别人的疑惑我毫不介意。为了实现一个理想，我委曲求全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，几十遍、几百遍，同样的话对相同的人和不同的人，疲劳轰炸，喋喋不休。我以前很讨厌某些“传教士”，而现在我自己却变成一个让人讨厌、富有宗教狂般的“传教士”了！

好不容易才慢慢地，有人认同了我的“教”，认为很有意义，很有价值。例如当年的《联合报·联合副刊》主任痲弦兄，他要请人来访问我。我说：“还没开始做呢，先咋呼什么？”我一向讨厌光说不练，或先说后练。等正式开始做了，他看了我的作品直说了了不起，了不起！并说，等你做到二十部，我设法以《联合报》的名义给你举行记者发表会。但在他退休之前“录影传记”我已完成三十多部，仍婉拒了他的雅意。甚至他要在《联合副刊》上登个“文坛消息”，我也没同意。这不是矫情，因为我有一套长远的计划。再说，我生性保守，个性内向，举个例子可见一斑：我写作、翻译投稿五十多年，并编了半辈子文艺杂志；可是从来没有参加任何文艺团体，直到现在我不是任何文艺团体的会员；也不接受什么文艺奖。闲话少说，当朋友们了解我的“理想”以后，口惠之余也来了实惠；但我却把寄来的汇票，原封不动地退了回去——吃人嘴软，拿人手短，做事就可能有所顾虑了。何况若是我收了钱，好像我是为了“钱”来做的，怕人误会，尽管我晓得朋友们不会——可是别人会！

还有“台湾国防部总政战部”的有关人员，也曾表示愿意对我这位“老师”全力支援，不管人力和经费，并说：“我们绝不参加任何意见，绝不讲任何一句话；老师怎么做，就按老师的计划去做。”我也心领了、婉